

##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9日，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13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5,425,7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8,286.24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5,704	60,008,286.24	现金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6月22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6月26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6月22日（含当日）至2017年6月26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款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超过缴款期限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

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邮件至lh@cdz360.com，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

账号：1015700104001703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金额。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用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户名、账号应为本人。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

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吕鸿

（二）电话：021-31785850

（三）传真：021-54610037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24号楼6楼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